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 1)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 1)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的议案的议案》
- 3) 《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5 年 9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 2015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到期续借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6、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鲁学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15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5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 1 月份公告公司收购了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

2015 年 3 月份公告公司继续收购了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合计收购该公司 51% 股权，2015 年 5 月份完成工商变更公告。

2015 年度未发现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担保、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批了 2015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3,000 万元关联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 2) 2015 年 8 月 5 日，审批了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所有借款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 3) 2015 年 9 月 22 日，审批了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 2015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 4) 2015 年 9 月 22 日，审批了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到期续借事宜，

所有借款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总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3.24